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371,256	423,714	302,427	361,793	22.8%
毛利 ^(a)	185,211	211,381	126,044	150,786	4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96,740	110,409	50,797	60,768	9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889	94,601	42,425	50,753	95.4%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143,691	163,995	77,612	92,847	85.1%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54,052	175,820	80,093	95,815	92.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0.024元	0.027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4港元	100.0%
攤薄	人民幣0.023元	0.026港元	人民幣0.012元	0.014港元	91.7%
股息	人民幣0.44分	0.5港仙	無	無	不適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總資產	679,951	776,028	486,085	581,503	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007	235,116	95,608	114,376	1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53	421,428	269,495	322,397	37.0%

主要財務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b)	2.3	2.5
毛利率 ^(c)	49.9%	41.7%
淨資產負債比率 ^(d)	0.6%	1.1%
純利率 ^(e)	26.1%	16.8%
平均權益回報 ^(f)	26.0%	17.7%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c)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d)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e)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收益計算。
- ^(f) 平均權益回報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權益計算。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96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1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71,256	302,427
銷售成本		<u>(186,045)</u>	<u>(176,383)</u>
毛利		185,211	126,044
其他收入	4	13,783	6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89	(1,460)
行政開支		(51,280)	(44,631)
銷售及分銷		(4,497)	(3,03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6	<u>(115)</u>	<u>-</u>
除稅前溢利	7	143,691	77,612
所得稅開支	8	<u>(46,951)</u>	<u>(26,81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6,740</u>	<u>50,797</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889	42,425
非控股權益		<u>13,851</u>	<u>8,372</u>
		<u>96,740</u>	<u>50,797</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人民幣0.024元</u>	<u>人民幣0.012元</u>
攤薄		<u>人民幣0.023元</u>	<u>人民幣0.012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50	2,383
投資物業		9,910	9,910
租賃按金		1,465	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u>92,025</u>	<u>13,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3,459	3,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8,460	373,8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6,007	95,608
		<u>587,926</u>	<u>473,0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18,068	155,667
合約負債		9,569	–
客戶預付款項		–	11,170
應付股東款項		2,726	2,739
應付董事款項		–	422
稅項負債		23,885	21,426
		<u>254,248</u>	<u>191,4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678</u>	<u>281,578</u>
資產淨值		<u>425,703</u>	<u>294,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3	3,540
儲備		365,700	265,9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9,253	269,495
非控股權益		56,450	25,166
權益總額		<u>425,703</u>	<u>294,6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特別儲備	總計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2,425	-	42,425	8,372	50,797
行使購股權	70	8,240	(2,643)	-	-	5,667	-	5,66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2,366	-	-	12,366	-	12,366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0	8,240	14,274	242,913	528	269,495	25,166	294,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2,889	-	82,889	13,851	96,74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 公司收購資產及 負債(附註13)	-	-	-	-	-	-	17,433	17,433
行使購股權	13	4,261	(1,340)	-	-	2,934	-	2,934
購股權失效	-	-	(990)	-	-	(990)	-	(9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14,925	-	-	14,925	-	14,92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3	12,501	26,869	325,802	528	369,253	56,450	425,7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液化天然氣(「LNG」)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新能源業務」)；經營餐廳及副食品貿易(「餐飲業務」)；及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 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 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應用該項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當日出現的任何差額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如適用)確認，而比較資料尚未經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乃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予以編製。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買賣工業品
- 工程諮詢服務
- 建設工程
- 銷售LNG
- 經營餐廳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11,170,000元被分類至合約負債。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之提前償付特性」及因而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類。

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及計量，原因是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有關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呈報予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決策者」)的資料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即來自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的總收益，當中包括供熱及煤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工程和諮詢服務、經營LNG站以及買賣新能源相關工業產品。
- (ii) **餐飲業務**—即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稱「名軒」經營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所得總收益、向獨立第三方所擁有餐廳及本集團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副食品所得的總收益。
- (iii) **物業投資**—即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物業租金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各業務類別劃分之收益如下：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合約收益分項計算

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新能源業務		
工業品貿易	36,255	—
工程諮詢服務	72,839	—
建設工程	164,214	—
買賣LNG	54,239	—
	<u>327,547</u>	<u>—</u>
餐飲業務		
餐廳經營	—	43,473
	<u>—</u>	<u>43,473</u>
總計	<u>327,547</u>	<u>43,473</u>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業務	327,547	256,484
餐飲業務	43,473	45,594
物業投資	236	349
	<u>371,256</u>	<u>302,427</u>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27,547</u>	<u>43,473</u>	<u>236</u>	<u>371,2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4,408</u>	<u>(3,755)</u>	<u>118</u>	180,7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114)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115)
外匯收益淨額				<u>149</u>
除稅前溢利				<u>143,69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56,484</u>	<u>45,594</u>	<u>349</u>	<u>302,4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0,956</u>	<u>757</u>	<u>1,205</u>	112,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122)
外匯虧損淨額				<u>(2,184)</u>
除稅前溢利				<u>77,612</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	(2)	-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67	424	-	370	10,361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	-	-	25
利息收入	(251)	(32)	-	(388)	(671)
政府補貼	(13,035)	(20)	-	-	(13,05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餐飲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 虧損已包括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 確認之減值虧損	-	4	-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回撥	-	(22)	-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1,616	-	570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53	53
就存貨之減值虧損回撥	-	(675)	-	-	(675)
利息收入	(112)	(24)	(2)	(5)	(143)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指各分類產生的溢利(不包括本集團總部所產生若干收益及虧損、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以及開支的分配)。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地區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1,256	302,427	91,314	11,735
香港	-	-	711	1,348
	<u>371,256</u>	<u>302,427</u>	<u>92,025</u>	<u>13,083</u>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新能源業務)	72,340	不適用 ¹
客戶B(新能源業務)	55,621	40,887
客戶C(新能源業務)	38,621	不適用 ¹
客戶D(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¹	68,125
客戶E(新能源業務)	不適用 ¹	56,927

¹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3,055	370
利息收入	671	143
已沒收租賃按金	55	72
其他	2	110
	<u>13,783</u>	<u>695</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3,055,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新能源業務以及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37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餐飲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9	(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3)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回撥	2	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02
其他	438	(43)
	<u>589</u>	<u>(1,460)</u>

6.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並產生清盤虧損人民幣115,000元。

已清盤附屬公司於清盤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清盤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3</u>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u>11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1,817	11,268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856	17,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3,288	2,8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不包括對董事之付款)	9,611	8,776
	<u>43,572</u>	<u>39,971</u>
員工成本總額	43,572	39,971
減：計入銷售成本	<u>(12,053)</u>	<u>(10,875)</u>
	<u>31,519</u>	<u>29,096</u>
核數師酬金	1,478	1,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1	2,481
減：計入銷售成本	<u>(9,647)</u>	<u>(1,092)</u>
	<u>714</u>	<u>1,389</u>
就存貨確認(回撥)之減值虧損	<u>25</u>	<u>(67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6,617	28,614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34	(1,799)
	<u>46,951</u>	<u>26,81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之金額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上海及天津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9.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上年度：無)，總金額為17,55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382,000元)(上年度：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82,889</u>	<u>42,42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99,551	3,451,213
有關下列項目之被視為已發行股份：		
— 購股權	43,455	74,5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43,006</u>	<u>3,525,77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飲業務之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最多90日的信貸期。

就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一般為於完成能源相關的系統設計、諮詢、工程及建設後一至兩年內。

就買賣工業品及LNG(計入新能源業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80日。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合約完成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工程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計入新能源業務) 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180日	95,813	149,684
181至270日	96,318	—
271日至1年	56,717	131,800
超過1年但2年內	—	10,298
	<u>248,848</u>	<u>291,782</u>
還款期內	227,523	149,684
逾期	21,325	142,098
	<u>248,848</u>	<u>291,782</u>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買賣工業品、買賣LNG及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賬齡分析如下：

買賣工業品及買賣LNG(計入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60日	100,587	57,355
61日至180日	-	1,991
180日以上	373	768
	<u>100,960</u>	<u>60,114</u>

餐飲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979	482
31至60日	157	264
61至90日	90	12
91至120日	3	14
121至150日	2	6
151至180日	14	35
180日以上	310	1,126
	<u>1,555</u>	<u>1,93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51,363 353,8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7,758	14,825
經營開支之預付款項	997	1,243
採購增值稅	8,308	20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818	3,793
應收貸款(附註)	5,285	-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69)	(69)
	<u>27,097</u>	<u>19,994</u>
	<u>378,460</u>	<u>373,829</u>

附註：應收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為無抵押、每年按12%計息，以及須於提取貸款當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餐飲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156,011,000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該等結餘中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下已逾期但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債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餐飲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20日	14
121至150日	6
151至180日	35
180日以上	<u>1,126</u>
	<u>1,181</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新能源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54
31至60日	63,406
61至90日	15,000
121至150日	1,985
180日以上	<u>64,466</u>
	<u>156,011</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包括總結餘約為人民幣26,000元之已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有關債務人處於財務困境。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2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9,000元之已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於到期日前尚未結清及被視為不可收回。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就餐飲業務進行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附註)	150,673	103,026
31至60日	1,040	14,536
61至90日	430	1,763
91至180日	3,440	3,997
180日以上	47,410	19,829
	<u>202,993</u>	<u>143,15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852	1,891
其他應付款項	7,450	4,916
應付僱員福利	332	1,446
應付其他稅項	4,441	4,263
	<u>15,075</u>	<u>12,516</u>
	<u>218,068</u>	<u>155,667</u>

附註：該金額中包含來自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82,5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8,763,000元)，有關金額尚未於期末到期，且根據合約條款屬還款期內，還款期一般為於完成新能源業務相關工程及建設工程後一年內。

13.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的81.8%股權以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天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獲准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及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於交易中已收購的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08
其他應收款項	9,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其他應付款項	<u>(1,171)</u>
資產淨值	95,833
減：非控股權益	<u>(17,433)</u>
現金代價總額	<u>78,400</u>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78,400
減：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78,3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及政策

我們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並已制定長遠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務求在公司營業狀況理想及有盈利的情況下，並符合此政策條件時，持續地派發股息，使股東可以適時地分享我們業務成功的碩果。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在考慮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盈利、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上年度：無）。預期擬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於適當情況下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記錄日期及派息日期作出進一步披露。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擬派股息計提撥備。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其擴展新能源業務的戰略，冀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更多元化。

透過成功有序擴展新能源業務，並有賴新能源業務收益的強勁增長，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02,400,000元同比增長22.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71,300,000元。新能源分部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絕大部分，共為88.2%。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純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90.4%。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的收益增加，以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為期5年的稅務優惠獎勵計劃所帶來的正面貢獻所致。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專注提供新能源相關服務及於中國天津經營LNG站，並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買賣LNG。新能源業務為本年度推動整體業務表現的因素。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名稱由「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且本公司已採納「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集團銳意專注發展新能源業務及將市場覆蓋範圍擴充至全中國。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與多個業界夥伴的合作與收購活動，延伸其業務範圍至涵蓋供應LNG。

本集團亦已於本年度完成多項建築合約，如興建外管網，以及煤改氣工程、換熱站監測系統、安全警報系統、遙距監測系統及中壓管道等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經營LNG站及相關業務的新附屬公司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亦通過租賃LNG儲罐賺取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於天津買賣工業產品而擴闊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津熱」），該公司經營LNG站，並於天津北辰區的黃金地段擁有兩個LNG站，而其中一個為天津最大的LNG儲罐。天津津熱在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為本集團作出堅實貢獻。收購事項促使本集團多元化擴展業務範圍，以涵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及新能源技術開發。

本集團亦擬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津熱集團」）在新能源產業技術及基建相關業務領域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簽署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涉及的各方同意將提交可行性建議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允許有額外時間編製建議書。

於成功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開始在中國買賣LNG。於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前，本集團於法定供暖期間向合作夥伴出租LNG儲罐及氣化裝置以賺取租金及管理費。

此外，本集團已符合5年稅務優惠的相關規定，並因而從政府部門獲得補貼，以作為就技術創新及挽留人才授出的獎勵。有關優惠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經營四間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名軒樓管理公司與寧波東海名軒餐飲有限公司(「東海名軒」)之合約糾紛而言，東海名軒指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其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660,000元，而名軒樓管理公司未能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東海名軒賠償該虧損。

根據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之一審判決，東海名軒之訴訟申索已被駁回。然而，寧波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該等事實並不清晰，因此該案件已發還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重審。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相信重審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名軒樓管理公司對東海名軒提起強制解散訴訟。於本公佈日期，訴訟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作出判決或發出法令。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該兩套物業繼續以中期租約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371,300,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302,400,000元增加22.8%。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收益增加人民幣71,100,000元所致。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新能源業務	148,966	139,593	6.7%
餐飲業務	37,079	36,790	0.8%
物業投資	<u>—</u>	<u>—</u>	<u>—</u>
集團總計	<u>186,045</u>	<u>176,383</u>	<u>5.5%</u>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149,000,000元，而上年度則為人民幣139,6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數目及合約價值較上年度有所增長所致。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6,800,000元略增0.8%至人民幣37,1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以及並無存貨減值虧損回撥項目。

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新能源業務	54.5%	45.6%
餐飲業務	14.7%	19.3%
物業投資	100.0%	100.0%
集團	<u>49.9%</u>	<u>41.7%</u>

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45.6%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54.5%，主要由於本年度提供技術開發和諮詢方案服務所完成的項目之毛利率較工程項目為高，提高了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整體毛利率。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9.3%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的14.7%，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的影響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上年度：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00,000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而上年度則錄得外匯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4,600,000元上升14.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1,3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攤銷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較上年度增加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因提高團隊實力而令員工開支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撇銷固定資產，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48.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00,000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0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26,800,000元)，主要來自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6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2,400,000元大幅上升95.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2,9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帶來之強勁業務增幅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4分及人民幣2.3分，而上年度則均為人民幣1.2分。

於本年度，本集團按分類劃分之經營業務回顧如下：

新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新能源業務之業績激增。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56,500,000元增加27.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27,500,000元。該業務分類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88.2%(上年度：84.8%)。

下表載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益明細：

地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西青區	203.7	123.2
北辰區	72.3	6.0
靜海區	16.8	2.9
高新區	15.5	8.3
和平區	7.3	–
漢沽區	7.2	68.1
河西區	2.8	30.2
寶坻區	1.9	–
南開區	–	12.3
河東區	–	5.5
	<u>327.5</u>	<u>256.5</u>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完成項目帶來之新能源業務收益包括興建外管網，以及煤改氣工程、換熱站監測系統、安全警報系統、遙距監測系統及中壓管道等工程項目；LNG儲罐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於天津買賣LNG及工業產品。該分類之分類業績亦錄得激增，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11,000,000元增加66.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84,400,000元。

餐飲業務

於本年度，該分類亦錄得收益下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5,600,000元下降4.6%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500,000元。經營餐廳向餐飲業務的收益貢獻人民幣43,100,000(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來自副食品貿易貢獻人民幣4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5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經營餐廳的收益有所下跌所致。

本年度錄得分類虧損人民幣3,800,000元，而上年度分類溢利則為人民幣8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經營餐廳產生的收益明細及其經營利潤率：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名軒上海徐匯店	17.9	17.7	42.7%	41.3%
名軒上海浦東店	13.9	14.0	25.3%	29.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0.8	13.0	4.3%	16.6%
名軒上海盧灣店 ⁽⁹⁾	0.5	0.4	不適用	不適用
	43.1	45.1		

下表載列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顧客數量。

餐廳	概約顧客 容量 (座位數)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 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名軒上海徐匯店	140	978	21,030	23,605	838	750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17,975	18,163	771	772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15,413	26,360	702	495
名軒上海盧灣店 ⁽⁹⁾	85	78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⁹⁾ 名軒上海盧灣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外部業務承包協議營運。承包商管理該餐廳並承擔經營風險。

餐廳經營之收益為人民幣43,100,000元(上年度：人民幣45,1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高級餐飲業疲弱所致。餐廳之就餐顧客數目錄得整體下降。徐匯及新世界店的顧客人均消費輕微改善，惟浦東店的顧客人均消費仍然下跌。

物業投資

本集團持有兩項位於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1701號609室及1604室之物業。該等物業乃就投資用途持有，於本年度分別產生租金收入及分類溢利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上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為空置，因此租金收入於本年度輕微下跌。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該兩項物業已成功以中期租約出租。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而長遠的租金收入。

展望

隨著天津推出新天津八條，以冀於各方面為天津企業打造更佳的營商環境及制定有利條款，我們深信本集團的營運亦將受到正面影響。本集團將此視作其增長機遇，原因是稅務優惠及其他補貼將使本集團得以在稅項及行政成本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更高效率地營運。

根據目前的「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將繼續由燒煤最終過渡至以天然氣及電力供熱。由於對維修煤改氣設備及技術以及對LNG工程項目的需求持續上升，此舉亦促進了本集團的新能源發展。

就新能源業務而言，成為中國的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供應商乃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主要目標。為此，本集團致力把握每個機會鞏固此業務分部。本集團尤其觀察到LNG業務的巨大潛力，因此一直積極透過委聘合適的LNG供應商(包括海外供應商)以及將LNG運輸到儲存設施及交付LNG產品的方法，發展LNG的供應業務。本集團積極探索可行的合作機會，當中包括承接工程項目以至供應液化和氣化天然氣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

在本集團於天津的主要業務基地繼續壯大的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尋求與中國及世界各地的不同工程及諮詢公司合作並建立良好關係，以於新能源業的技術及基建領域合作；本集團將會繼續豐富業務組合及擴闊收入來源，務求能實現盈利能力的可持續增長。

就餐飲業務而言，該分類的業績持續欠佳，對此本集團將考慮採納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政策及措施，竭力維護股東的回報。至於物業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產生穩健租金收入的優質投資項目，從而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6,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600,000元增加115.5%，主要由於收取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78,5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3,800,000元輕微增加1.2%，其中主要為採購增值稅於完成透過收購天津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後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5,7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18,100,000元，增幅為40.1%，主要反映新能源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應付董事款項已於本年度結付，故有關金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零元。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00,000元輕微增加11.5%至人民幣23,900,000元。

結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7,900,000元及人民幣254,2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3,000,000元及人民幣191,4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及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25,700,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94,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純利增加、透過完成收購天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增加及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支其營運。

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0.289港元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11,448,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3,510,968,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成功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65港元配售56,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四名認購人(「首次配售事項」)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配售80,000,000股新股份(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予一名認購人(「第二次配售事項」)。兩次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為112,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835,000元)及112,1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638,000元)。本公司擬將兩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2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7,000元)用於本集團物色到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
- (ii) 86,6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511,000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全數所得款項86,6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511,000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作潛在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中約19,6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200,000元)作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在天津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仍維持作擬定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上年度：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233名僱員及香港有15名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檢討及重組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功績及配合行業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進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進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之情況除外。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處理其他不可避免事務，行政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此外，行政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乃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人士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向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刊發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的溝通平台，以經常獲得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